

利辛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转预告〔2025〕1号

利辛县人民政府 关于利辛县2025年第1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农民建房需要，拟对城北镇陆店村陆店三组等93个地块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农用地转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

地块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陆店村陆店三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陆店村耕地。

地块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陆楼村稻洼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陆楼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陆楼村刘长海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水泥路、西至陆楼村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四: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陆楼村陆槽坊组,四至范围:东至道路、南至道路、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三和村陆小楼一组,四至范围:东至三和村耕地、南至三和村耕地、西至三和村耕地、北至水泥路面。

地块六: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镇南社区刘南东三队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镇南社区耕地、西至镇南社区耕地、北至镇南社区耕地。

地块七: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镇南社区李庄组,四至范围:东至镇南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八: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北镇镇南社区西田西组,四至范围:东至镇南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九: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武寨村武大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武寨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武寨村耕地、北至武寨村耕地。

地块十: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武寨村武大庄西组,四至范

围：东至武寨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武寨村耕地、北至武寨村耕地。

地块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苏店社区七郢中组，四至范围：东至苏店社区耕地、南至道路、西至苏店社区耕地、北至道路。

地块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苏店社区七郢中组，四至范围：东至苏店社区耕地、南至苏店社区耕地、西至苏店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城关镇富康村前张西队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富康村耕地、北至富康村耕地。

地块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程集社区王油坊西组，四至范围：东至程集社区耕地、南至土路、西至程集社区耕地、北至程集社区耕地。

地块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赵圩社区西范庄组，四至范围：东至赵圩社区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赵圩社区耕地、北至赵圩社区耕地。

地块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孔郢村孔郢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空地、西至水泥路、北至孔郢村耕地。

地块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孔郢村黄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十八: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孔郢村黄庄西组, 四至范围: 东至孔郢村林地、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孔郢村林地。

地块十九: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孔郢村刘郢组, 四至范围: 东至居民点、南至孔郢村耕地、西至孔郢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二十: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谭集社区西杨组, 四至范围: 东至空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空地。

地块二十一: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谭集社区西杨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二十二: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汪庄户社区后刘西组, 四至范围: 东至居民点、汪庄户社区耕地、南至汪庄户社区耕地、西至汪庄户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二十三: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汪庄户社区高油坊东组, 四至范围: 东至汪庄户社区耕地、南至汪庄户社区耕地、西至汪庄户社区耕地、北至土路。

地块二十四: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王老家社区门西都组, 四至范围: 东至王老家社区耕地、南至王老家社区耕地、西至居民点, 北至王老家社区耕地。

地块二十五: 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王老家社区都庄组, 四至范围: 东至王老家社区耕地、南至王老家社区耕地、西至

王老家社区耕地、北至空地。

地块二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王老家社区纪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南至王老家社区耕地、西至王老家社区耕地、北至王老家社区耕地。

地块二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赵圩社区后赵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沟渠。

地块二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镇西社区崔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土路、南至水泥路、西至镇西社区耕地、北至镇西社区耕地。

地块二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程家集镇镇西社区崔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居民点、西至镇西社区耕地、北至沟渠。

地块三十: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常青村西谭组,四至范围:东至常青村耕地、南至渣石路、西至居民点、北至沟渠。

地块三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高大村前宅组,四至范围:东至高大村耕地、南至高大村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高大村耕地。

地块三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朱集村西周二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南至朱集村耕地、西至朱集村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三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司郢社区司西组,四

至范围：东至司郢社区耕地、南至沟渠、西至司郢社区耕地、北至司郢社区耕地。

地块三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吴寨村吴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吴寨村耕地。

地块三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叶园村叶园组，四至范围：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林地。

地块三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永红村胡三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土路、南至永红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永红村耕地。

地块三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大李集镇院寺社区后张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院寺社区耕地、北至院寺社区耕地。

地块三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车寨社区于庙台西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车寨社区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三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大李社区后韩组，四至范围：东至沟渠、大李社区耕地、南至大李社区耕地、西至土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四十：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夏寨村王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林地、南至坑塘、西至居民点、北至水泥路。

地块四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巩沟村七营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巩沟村耕地。

地块四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巩沟村七营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巩沟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四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韩寨社区宋槽坊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水泥路、西至韩寨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四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红连村关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居民点、北至红连村耕地。

地块四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荆桥村韩小寨西队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荆桥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水泥路。

地块四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马庙社区何庄前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马庙社区耕地、西至马庙社区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四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魏寨村寨西西组,四至范围:东至魏寨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四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向阳社区丁小寨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向阳社区耕地、西至向阳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四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永昌社区汝小庄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永昌社区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张乐村前乐安组,四至范围:东至坑塘、张乐村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水泥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巩店镇镇南村车老家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镇南村耕地、西至镇南村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和谐社区高寺东组,四至范围:东至和谐社区耕地、南至和谐社区耕地、西至和谐社区耕地、北至和谐社区耕地。

地块五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纪王场社区纪场一组,四至范围:东至沥青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五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纪王场社区纪场一组,四至范围:东至沥青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纪王场社区纪场一组,四至范围:东至沥青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五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纪王场社区纪场一组,四至范围:东至沥青路、南至财税大楼、西至空地、北至

空地。

地块五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田湖社区冯大庄户西队,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

地块五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田湖社区四里周东队组,四至范围:东至林地、南至土路、西至土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五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向阳社区李寨东后队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向阳社区耕地、西至土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六十: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永丰社区李心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永丰社区耕地、西至永丰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六十一: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永丰社区李心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永丰社区耕地、西至土路、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二: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永丰社区李心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永丰社区耕地、西至永丰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六十三:拟转用土地位于纪王场乡永丰社区李心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水泥路、西至永丰社区耕地、

北至永丰社区耕地。

地块六十四:拟转用土地位于江集镇八一村栾楼庄三组,四至范围:东至八一村耕地、南至水泥路、西至八一村耕地、北至八一村耕地。

地块六十五:拟转用土地位于江集镇王大村王大庄西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土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六十六:拟转用土地位于江集镇镇北社区三里庄组,四至范围: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镇北社区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六十七:拟转用土地位于江集镇郑大楼村郑营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郑大楼村耕地、西至郑大楼村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六十八:拟转用土地位于江集镇郑大楼村郑营组,四至范围:东至居民点、南至郑大楼村耕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水泥路。

地块六十九: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丰桥村李府庙前组,四至范围:东至丰桥村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丰桥村耕地。

地块七十: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丰桥村李府庙前组,四至范围:东至丰桥村耕地、南至丰桥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居民点。

地块七十一: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凤北村老王集东组, 四至范围: 东至凤北村耕地、南至凤北村耕地、西至凤北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二: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前染坊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韩庄村耕地。

地块七十三: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前染坊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水泥路、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韩庄村耕地。

地块七十四: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西韩组, 四至范围: 东至韩庄村耕地、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五: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西韩组, 四至范围: 东至韩庄村耕地、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六: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西韩组, 四至范围: 东至韩庄村耕地、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七: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西韩组, 四至范围: 东至韩庄村耕地、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八: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韩庄村西韩组, 四至范围: 东至韩庄村耕地、南至韩庄村耕地、西至韩庄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七十九: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陆暗楼村陆庙后组, 四至范围: 东至土路、南至陆暗楼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水泥路。

地块八十: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施桥村盛小圩西组, 四至范围: 东至空地、南至水泥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地块八十一: 拟转用土地位于旧城镇施桥村盛小圩西组, 四至范围: 东至空地、南至水泥路、西至施桥村耕地、北至施桥村耕地。

地块八十二: 拟转用土地位于马店孜镇沈郢村林庄组, 四至范围: 东至沈郢村耕地、南至土路、西至沈郢村耕地、北至土路。

地块八十三: 拟转用土地位于马店孜镇水寨村前湾组, 四至范围: 东至空地、南至居民点、西至水寨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八十四: 拟转用土地位于马店孜镇新建村龙王西组, 四至范围: 东至居民点、南至土路、西至水泥路、北至新建村耕地。

地块八十五: 拟转用土地位于马店孜镇叶寨村叶楼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土路。

地块八十六: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李营村秦小桥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李营村耕地、西至李营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八十七: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李营村秦小桥组, 四至范围: 东至李营村耕地、南至李营村耕地、西至李营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八十八: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七营村路桥组, 四至范围: 东至七营村耕地、南至七营村耕地、西至七营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八十九: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七营村路桥组, 四至范围: 东至居民点、南至七营村耕地、西至七营村耕地、北至水泥路。

地块九十: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汝园村储楼一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汝园村耕地、西至汝园村耕地、北至居民点。

地块九十一: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汝园村黄营组, 四至范围: 东至居民点、南至林地、西至水泥路、北至林地。

地块九十二: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汝园村黄营组, 四至范围: 东至水泥路、南至居民点、西至居民点、北至汝园村耕地。

地块九十三: 拟转用土地位于汝集镇胜利村孟湖 1 组, 四至范围东至土路、南至胜利村耕地、西至居民点、北至林地。

本次拟转用土地范围详见附图，拟转用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转用目的

本次拟转用土地目的为农民建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转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工作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后，利辛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城关镇、城北镇、程家集镇、大李集镇、巩店镇、旧城镇、马店孜镇、江集镇、纪王场乡、汝集镇人民政府会同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转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转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转用土地所在的城北镇陆店村陆店三组、陆楼村稻洼西组、陆楼村刘长海组、陆楼村陆槽坊组、三和村陆小楼一组、镇南社区刘南东三队组、镇南社区李庄组、镇南社区西田西组；城关镇武寨村武大庄西组、苏店社区七郢中组、富

康村前张西队组；程家集镇程集社区王油坊西组、赵圩社区西范庄组、孔郢村孔郢西组、孔郢村黄庄西组、孔郢村刘郢组、谭集社区西杨组、汪庄户社区后刘西组、汪庄户社区高油坊东组、汪庄户社区王老家社区门西都组、汪庄户社区都庄组、汪庄户社区纪庄组、赵圩社区后赵庄组、镇西社区崔东组；大李集镇常青村西谭组、高大村前宅组、南街社区、司郢社区司西组、吴寨村吴庄组、叶园村叶园组、永红村胡三西组、院寺社区后张组；巩店镇车寨社区于庙台西组、大李社区后韩组、巩店村五组、巩沟村七营组、韩寨社区宋槽坊组、红连村关庄组、荆桥村韩小寨西队组、马庙社区何庄前组、魏寨村寨西西组、向阳社区丁小寨组、永昌社区汝小庄组、张乐村前乐安组、镇南村车老家组；纪王场乡和谐社区高寺东组、纪王场社区纪场一组、田湖社区冯大庄户西队、田湖社区四里周东队组、向阳社区李寨东后队组、永丰社区李心庄西组；江集镇八一村栾楼庄三组、王大村王大庄西组、镇北社区三里庄组、郑大楼村郑营组；旧城镇丰桥村李府庙前组、凤北村老王集东组、韩庄村前染坊组、韩庄村西韩组、陆暗楼村陆庙后组、施桥村盛小圩西组；马店孜镇沈郢村林庄组、水寨村前湾组、新建村龙王西组、叶寨村叶楼组；汝集镇李营村秦小桥组、七营村路桥组、汝园村储楼一组、汝园村黄营组、胜利村孟湖1组、夏寨村王庄组、朱集村西周二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

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利辛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ixin.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胡子江，联系方式：0558-8817569

附件：拟农用地转用土地勘测定界图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